

ICS 71.100.40

G 71

备案号:38585—2013

HG

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工行业标准

HG/T 4388—2012

对叔丁基酚醛增粘树脂(204 树脂)

p-tert-Butyl phenol formaldehyde tackifying resin (204 resin)

2012-12-28 发布

2013-06-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橡胶与橡胶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化学助剂分技术委员会归口(SAC/TC35/SC12)。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武汉径河化工有限公司。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太原市元太生物化工有限公司、江苏国立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严建国、袁春香、方绍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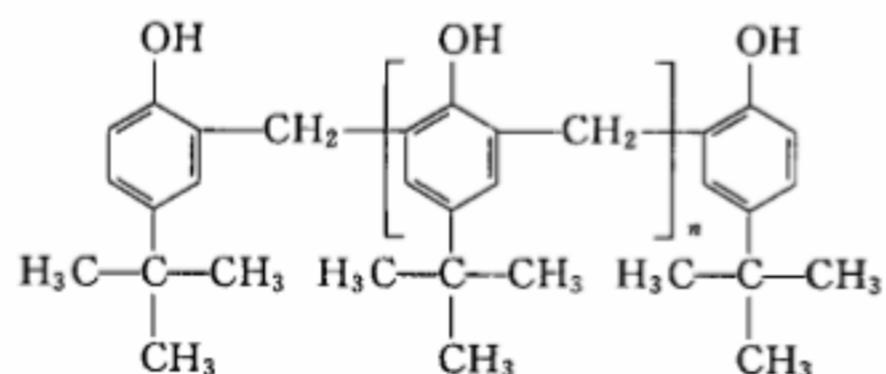
对叔丁基酚醛增粘树脂(204 树脂)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对叔丁基酚醛增粘树脂(204 树脂)的分型、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对叔丁基苯酚与甲醛为原料经缩聚反应而成的热塑性对叔丁基酚醛增粘树脂(204 树脂)。

结构式：



CAS RN: 25085-50-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2008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mod ISO 780 : 1997)

GB/T 6678—2003 化工产品采样总则

GB/T 8170—2008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GB/T 11409—2008 橡胶防老剂、硫化促进剂试验方法

GB/T 14074—2006 木材胶粘剂及其树脂检验方法

3 分型

根据对叔丁基酚醛增粘树脂(204 树脂)的用途不同分为两种型号：即Ⅰ型和Ⅱ型。

4 要求

对叔丁基酚醛增粘树脂(204 树脂)的技术要求和相应的试验方法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对叔丁基酚醛增粘树脂(204 树脂)的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

项 目	指 标		试验方法
	I 型	II 型	
(1) 外观	浅黄色至褐色粒状或片状		目测
(2) 软化点/℃	118.0~132.0	132.1~145.0	GB/T 11409—2008 中 3.3
(3) 加热减量的质量分数/%	≤	0.50	GB/T 11409—2008 中 3.4
(4) 灰分的质量分数/%	≤	0.50	GB/T 11409—2008 中 3.7
(5) 游离苯酚的质量分数/%	≤	2.0	GB/T 14074—2006 中 3.13

5 试验方法

警告:使用本标准的人员应有正规实验室工作的实践经验。本标准并未指出所有可能的安全问题。使用者有责任采取适当的安全和健康措施,并保证符合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的条件。

5.1 一般规定

本标准中试验数据的表示和修约规则应符合 GB/T 8170—2008 中 4.3.3 修约值比较法的有关规定。

5.2 外观的测定

在自然光线下采用目视评定。

5.3 软化点的测定

按 GB/T 11409—2008 中 3.3 的规定进行。试样环制备:称取样品 30 g,置于 50 mL 瓷坩埚中。将瓷坩埚放入烘箱(温度控制在高于预计软化点 40 ℃)内加热 90 min,在相同的条件下,预热两个放在一块硅处理的金属板上的样品环。从烘箱内取出熔化的样品装满样品环,将试样在室温下冷却 60 min。

两次平行测定结果的差值不大于 1 ℃,取其算术平均值作为测定结果。

5.4 加热减量的测定

按 GB/T 11409—2008 中 3.4 的规定进行测定。电热恒温干燥箱的温度控制为(105±2) ℃。

5.5 灰分的测定

按 GB/T 11409—2008 中 3.7 的规定进行测定,高温炉的温度控制为(550±25) ℃。

5.6 游离苯酚的测定

按 GB/T 14074—2006 中 3.13 的规定进行测定。

两次平行测定结果的差值不大于 0.2 %,取其算术平均值作为测定结果。

6 检验规则

6.1 检验分类

本标准第 3 章表 1 中规定的全部项目为出厂检验项目。

6.2 出厂检验

对叔丁基酚醛增粘树脂(204 树脂)应有生产厂家的质量检验部门进行检验,生产厂家应保证所有出厂产品符合本标准的要求。每批出厂产品都应附有质量检验合格证或一定格式的质量证明书,其内容包括:产品名称、生产厂名、批号、生产日期、本标准编号等。

6.3 组批规则

以同等质量的均匀产品为一批。

6.4 采样

以批为单位采样(以一次混合均匀的产品为一批)。每批采样数应符合 GB/T 6678—2003 中 7.6 的规定。用采样探子或其他合适的工具,从包装袋中,按一定方向,插入一定深度取定向样品。每个包装袋中所取得的定向样品的方向和数量依袋中物料的均匀程度确定。将选取的具有代表性的试样混匀,采样总量不少于 500 g,样品分装于经过清洁、干燥的两个采样瓶中,贴上标签,注明:生产厂名称、产品名称、批号、采样日期和采样人,一瓶供检验,另一瓶保存备查。

6.5 复检

出厂检验结果中如果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应重新从同批产品中自两倍量的包装件中采样进行复检,复检结果即使只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的要求,则判该整批产品为不合格品。

7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7.1 标志

本产品外包装袋上应有清晰、牢固的标志,内容包括:产品名称、标准号、生产厂名称、厂址、生产日

期、批号、商标、型号、净含量等。并按 GB/T 191—2008 中规定标明“怕晒”、“怕雨”标志。

7.2 包装

本产品用清洁、干燥的复合纸袋，内衬塑料薄膜袋包装，每袋净含量 25 kg，也可以根据用户要求采用其他包装形式。

7.3 运输

本产品运输过程中应防雨、防晒、防火，搬运时轻装轻卸，避免高温。

7.4 贮存

本产品应贮存于通风、干燥的库房内。在规定的运输、贮存条件下，自生产之日起贮存期为 12 个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化工行业标准

对叔丁基酚醛增粘树脂(204树脂)

HG/T 4388—2012

出版发行：化学工业出版社

(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南街13号 邮政编码100011)

化学工业出版社印刷厂

880mm×1230mm 1/16 印张½ 字数7千字

2013年4月北京第1版第1次印刷

书号：155025·1450

购书咨询：010-64518888

售后服务：010-64518899

网址：<http://www.cip.com.cn>

凡购买本书，如有缺损质量问题，本社销售中心负责调换

定价：10.00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